合同编号：0053—2026--003

无锡市 2026-2028 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审计服务（采购包 3）
合同书（第 一 年）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中标方）：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 2026-2028 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200-JZCG-G2026-0053）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审核费用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 除采购包 1 以外的其他社会事业 项目财务审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江苏省财政厅每年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三、协议有效期内，审核费用计算标准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方式计取（详见本合同附件 1）。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费用列入相应建设项目成本，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建设方依据甲方审核结果支付给乙方。涉及市级财政资金投资、使用的专项审核的具体付款方式于甲方与乙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时明确。

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分配审核任务，甲方就具体委托项目与乙方中签单位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2. 根据项目审核进度，按时审核服务费用。

3. 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工作。

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应组建满足具体审核项目需要的审核小组。审核小组所有成员必须为《拟派人员名单》中所列本采购项目审核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应事先提出更换审核人员的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2. 审核小组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具备 5 年及以上的执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3. 审核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及人员数量应能满足中签项目工作需要，小组成员必须具备会计或审计专业技术初级及以上资格或为注册会计师，且应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审核资产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配备人员不得少于 3 人；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配备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4. 乙方应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审核质量。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5. 乙方应按时完成财务审核工作，具体时间要求在咨询服务合同中明确。

6. 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人员配备、审核质量、审核时效、档案管理等方面，对不接受考核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剩余服务期的合同。

7. 乙方必须按评审工作要求使用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信息系统，直至甲方所

有财务审核项目全部完成。

8.乙方应就廉洁建设向甲方作出承诺，并出具《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审核服务廉洁承诺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2），此份承诺书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3.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投资计划调整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投资计划调整等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追责。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及相关人员有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等违法行为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乙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承接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审核业务的；

（4）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不接受委托的；

（5）乙方在财务审核服务中，在工作质量、工作效率上出现严重差错，达到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时；

（6）乙方不能实际响应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建设单位和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甲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审计服务计费标准

2.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审计服务廉洁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人：李宗亮

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中标方）：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服务计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3000 万元（含）	3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2 亿元（含）	2-5 亿元（含）	5-10 亿元（含）	1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以上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0.7	0.5	0.3	0.2	0.1	0.06	0.04	0.005	0.001
涉及市级财政资金投资、使用的专项审计	0.8	0.6	0.5	0.4	0.2	0.1	0.06	0.01	0.005

注：

1.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计费基数为项目决算审定金额。

2. 涉及市级财政资金投资、使用的专项审计的计费基数为委托审计项目标的审定资金总额。

3. 审核费用按各档费率累进制计取，当按上述计费标准计算的审核费用不足 1500 元时，按 1500 元计取。

4. 在委托项目不适用投资额计费的情况下，则按照注册会计师 1200 元/天、助理人员 600 元/天的标准，根据服务单位承诺及约定的工作天数计算服务费用。

5.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工资、设备费用、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最终审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的审核费用*考核系数

①得分≥95 分时，考核系数=1；

②80 分≤得分＜95 分时，考核系数=[0.005*（得分-80)+0.9],考核系数在 0.9—0.975 内；

③60 分≤得分＜80 分时，考核系数=[0.015*（得分-60)+0.6]，考核系数在 0.6—0.9 内；

④得分＜60 分时，考核系数=0.5，同时给予警告 1 次，并建议服务单位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处理。

附件 2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审计服务

廉洁承诺书

我单位在负责甲方委托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涉及市级财政资金投资、使用的专项审计过程中，郑重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一、本次财务审核服务廉洁建设的责任人（法定代表人）许春亮对本次财务审核服务廉洁事项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选配政治思想好、专业技术精、廉洁意识强的财务审核人员参加财务审核工作；对财务审核人员加强教育，注重防范，确保廉洁规定的贯彻落实；做好财务审核人员执行廉洁规定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对财务审核中违反廉洁规定和审核纪律的问题，及时加以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二、按有关规定，财务审核人员做到以下“九不”：

（一）不违反审核程序、超越审核权限，依法开展审核；

（二）不徇私情，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不隐瞒、变更或曲解查出的问题，如实提供审核结果；

（四）不泄露审核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核单位的商业秘密；

（五）不向被审核单位提出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六）不单独与被审核单位商谈审核事项的处理意见；

（七）不在被审核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八）不接受被审核单位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财务，且不接受被审核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九）不得向承聘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且不得向其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若有违反上述廉洁承诺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我单位愿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

（二）如本单位或财务审核人员存在严重违反廉洁规定的，同意按考核要求进行处理；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有关责任追究事项。

四、本承诺书作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审计服务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许春亮印

（单位盖章）无锡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